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55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玉通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9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玉通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林玉通於民國113年1月11日上午6時10分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2樓之網路E世界網咖內，因不滿該網咖店員郭蘋美對其之消費計費方式，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持泡麵碗作勢丟擲店員郭蘋美，而以此加害身體之舉恫嚇郭蘋美，致其因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理 由

一、本案作為認定事實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均未經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林玉通固坦認有於前述時、地，因對告訴人郭蘋美之收費方式有疑義，故與告訴人發生爭執，然矢口否認有何前述恐嚇危害安全之行為，辯稱：因案發前2日我都有在該網咖消費，且前面2個員工的收費較低，事發當日告訴人向我的收費卻比較高，當下我想說可能是告訴人的業績不好，我還點了泡麵、紅茶，當時泡麵又很難吃，因此我在離開之

01 時，我才詢問告訴人說，另外2名員工的收費跟妳不一樣，  
02 能不能叫妳老闆來說明，收費方式究竟如何，這是我的權  
03 利，告訴人就告訴我，老闆要早上幾點才會來，我才會氣起  
04 來，我並沒有要恐嚇告訴人云云。經查：

05 (一)被告有於前述時日至網路E世界網咖消費，且因不滿告訴人  
06 對其之收費方式，而與告訴人發生爭執乙節，業據被告供認  
07 在案，核與告訴人於警詢、本院審理時所述情節大致吻合  
08 (偵字卷第25頁正、反面，本院卷第140至144頁)，復有監  
09 視器錄影影像之擷取畫面在卷可按(偵字卷第37至41頁反  
10 面)，前述事實，洵堪認定。

11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查：

12 1.告訴人於警詢時指稱：被告在113年1月11日凌晨1時許消費  
13 說要買2小時，時間到了，我去提醒被告，他就說要再買2小  
14 時並點了1碗泡麵，之後時間又到了，我再次去提醒他，被  
15 告就說我們收費很奇怪，稱為何3個員工收費都不同，要我  
16 們老闆出來或給他電話，但我們收費都一樣，只是他不聽我  
17 的解釋，之後我問他要繼續開嗎？被告說要再1小時，接著  
18 我就回櫃檯，直到6時許，被告就拿泡麵碗到櫃檯，作勢要  
19 打我，並一直罵，不停重覆說為何3名員工收費不一，要我  
20 們老闆出來或給電話，之後才離開，而我因被告作勢要打我  
21 感到很害怕等語；嗣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因事發已經過了一  
22 段時間了，所以先前在警詢時記得比較清楚。被告有在113  
23 年1月11日到網咖消費，被告當天並不是第一次來，因為公  
24 司有規定員工不能讓客人使用完電腦後還在睡覺，所以第一  
25 次我有叫被告起來，被告有說會繼續付錢，這中間被告還有  
26 點了1碗泡麵，被告從前一晚10點直至清晨6點才離開，但他  
27 加值的時間，並沒有符合公司的規定，我害怕遭老闆罵，所  
28 以我還是有叫被告起來，被告就覺得莫名其妙，他已經有加  
29 錢、有買東西，他覺得收費有問題，要叫老闆出來，我有跟  
30 他解釋，但他沒有很想聽我的解釋，之後被告有說他要回去  
31 了，我就回到位置上，而被告要走出去之時，就拿泡麵碗衝

01 上來，感覺要打我、對我身體進行侵害，所以我感到害怕等  
02 語明確（偵字卷第25至27頁，本院卷第140至144頁）。

03 2.是依告訴人前揭指陳，可徵其於警詢、偵訊時，就被告因認  
04 其之收費有疑問，期間除不斷要其叫老闆出來說明外，更持  
05 泡麵碗作勢丟擲告訴人，其因而感到畏懼之情，前後陳述一  
06 致，核無瑕疵，復與現場監視器錄影影像之擷取畫面中所顯  
07 示之，被告作勢丟擲手中之泡麵碗之情（偵字卷第39至41  
08 頁），要屬吻合；並與被告於警詢時所供認之，其因不滿告  
09 訴人之收費，故有持泡麵碗作勢丟擲乙節，互核相符。此  
10 外，衡以常人遭對方持泡麵碗作勢攻擊，因而認對方將對其  
11 進行身體侵害之舉，因此感到懼怕，尚與常情無悖。據此，  
12 堪認告訴人前開指訴情節非虛。則被告確因不滿告訴人之收  
13 費方式，因而持泡麵碗作勢朝其丟擲，致告訴人感到懼怕乙  
14 節，即堪認定。

15 3.至被告所辯，其僅係與告訴人爭執，並無恐嚇之意云云。然  
16 依被告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歷次所述情節，俱見  
17 被告就告訴人之收費方式感到十分不滿、憤怒，此節亦與告  
18 訴人前稱，被告當下不斷質疑，且不聽其解釋之情相符。此  
19 外，觀之被告本案係持泡麵碗作勢朝告訴人丟擲，而常人遇  
20 此情狀，通常會感到畏懼，然被告明知此情，卻仍對告訴人  
21 為該等舉止，堪認被告確有藉此等舉動，欲致告訴人感到懼  
22 怕之恐嚇危害安全犯意甚明，被告辯稱其無恐嚇之意思，純  
23 為卸責之詞，無足憑採。

24 (三)從而，被告前述辯詞，俱不足採，其本案犯行，事證已臻明  
25 確，堪以認定，應予以依法論科。至被告於審理時，雖稱得  
26 以傳訊網路E世界網咖之其他員工，欲證明該網咖之收費方  
27 式不一，然被告傳訊前開證人所欲證明之事實，與其有無在  
28 上述時、地對告訴人為恐嚇危害安全行為全然無涉，本院自  
29 無再行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係因對告訴人之收費  
02 方式不滿，竟不思循理性、和平之方式解決糾紛，即持泡麵  
03 碗作勢攻擊告訴人，使告訴人因此心生畏懼，侵害告訴人之  
04 自由法益，足見被告之法治觀念淡薄，其所為誠無足取，應  
05 予非難；另衡以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且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  
06 和解，復未獲得告訴人之諒解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素  
07 行、其於本院審理時所陳之學歷、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本  
08 院卷第148頁），暨被告本案之動機、手法及所造成之危害  
09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0 標準，以示懲儆。

11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

12 至被告持之用以為本案犯行之泡麵碗，係網路E世界網咖所  
13 有，業經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明確，既該泡麵碗非被告  
14 所有，自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李韋誠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淑蓉、翁貫育到庭執行  
17 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4 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林希潔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